

華

飲食

中期業績報告

2017



Chinese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報告將至少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fbgroup.com.hk內。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乃用作同期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9,286	9,621	20,331	21,173
銷售成本		(5,984)	(5,964)	(12,526)	(14,620)
毛利		3,302	3,657	7,805	6,553
其他經營收入		395	58	793	108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180	346	226	1,789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62)	(2,018)	(4,237)	(3,64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840)	(5,469)	(10,582)	(11,635)
融資成本	5	(4,406)	(12,669)	(8,715)	(24,004)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溢利		(2,272)	2,270	(1,674)	(54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898)	(1,596)	(1,693)	(3,027)
除稅前虧損		(10,801)	(15,421)	(18,077)	(34,400)
所得稅開支	6	-	-	-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10,801)	(15,421)	(18,077)	(34,40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7	(609)	(6,514)	(1,433)	(14,130)
期內虧損	8	(11,410)	(21,935)	(19,510)	(48,53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分佔聯營公司匯兌儲備	41	-	(315)	-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1,369)	(21,935)	(19,825)	(48,5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0,611)	(15,317)	(17,998)	(34,14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609)	(6,440)	(1,302)	(13,672)
	(11,220)	(21,757)	(19,300)	(47,818)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90)	(104)	(79)	(25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74)	(131)	(458)
	(190)	(178)	(210)	(712)
	(11,410)	(21,935)	(19,510)	(48,53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179)	(21,757)	(19,615)	(47,818)
非控股權益		(190)	(178)	(210)	(712)
		(11,369)	(21,935)	(19,825)	(48,530)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10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0.42)	(8.24)	(0.73)	(18.10)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0.40)	(5.80)	(0.68)	(12.9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2,690	4,39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122	6,129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10,851	212,525
		217,663	223,045
流動資產			
存貨		1,041	1,26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35,751	36,085
已付按金		20,000	20,000
持作買賣投資		—	4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741	2,388
		57,533	60,14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22,210	117,835
其他借貸		70,500	70,500
融資租賃承擔—即期部分		577	569
可換股債券		105,519	97,781
		298,806	286,685
流動負債淨額		(241,273)	(226,53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610)	(3,494)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非即期部分		579	870
負債淨額		(24,189)	(4,36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52,836	52,836
儲備		(74,257)	(54,6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421)	(1,806)
非控股權益		(2,768)	(2,558)
總虧絀		(24,189)	(4,36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債券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5,284	248,175	-	(8)	(443,826)	(190,375)	(1,395)	(191,770)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47,818)	(47,818)	(712)	(48,53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284	248,175	-	(8)	(491,644)	(238,193)	(2,107)	(240,300)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52,836	498,210	914	(1,236)	(552,530)	(1,806)	(2,558)	(4,364)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19,615)	(19,615)	(210)	(19,82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2,836	498,210	914	(1,236)	(572,145)	(21,421)	(2,768)	(24,18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3,733)	5,52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391	(7,161)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695	96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減少淨額	(1,647)	(1,54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388	2,547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741	1,004
即：		
銀行結餘及現金	741	1,00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160至174號越秀大廈2101室。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適用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此外，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表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是建基於為換取得商品所支付代價的價值。

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期內餐飲業務之營業額。

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本集團之收入、業績及總資產及負債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 餐飲業務	9,286	9,621	20,331	21,173
已終止經營業務				
— 食品製造業務	—	908	—	5,392
	9,286	10,529	20,331	26,565
分部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 餐飲業務	(311)	(481)	278	(1,051)
— 證券交易	(44)	(49)	(152)	(168)
已終止經營業務	(355)	(530)	126	(1,219)
— 食品製造業務	(609)	(6,275)	(1,433)	(14,466)
	(964)	(6,805)	(1,307)	(15,685)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22	—	(38)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	324	—	324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180	—	280	1,560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898)	(1,596)	(1,693)	(3,027)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溢利)	(2,272)	2,270	(1,674)	(544)
融資成本	(4,406)	(12,669)	(8,715)	(24,004)
未分配公司收入	353	257	793	445
未分配公司開支	(3,403)	(3,738)	(7,194)	(7,561)
除稅前虧損	(11,410)	(21,935)	(19,510)	(48,53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		
持續經營業務		
— 餐飲業務	8,822	8,686
— 證券交易	—	990
	8,822	9,676
已終止經營業務		
— 食品製造業務	832	3,447
	9,654	13,123
未分配公司資產	265,542	270,068
	275,196	283,191
分部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 餐飲業務	12,461	11,089
已終止經營業務		
— 食品製造業務	4,418	7,319
	16,879	18,408
未分配公司負債	282,506	269,147
	299,385	287,555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及資產全部來自外部客戶以及位於香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部位於香港)之營運，因此並無披露本集團地區資料之進一步分析。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				
公平值變動	-	22	-	(38)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	-	-	(54)	(57)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	324	-	324
撥回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				
減值虧損	180	-	280	1,560
	180	346	226	1,789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下列各項之利息：				
－ 融資租賃承擔	8	15	18	31
－ 其他借貸	487	454	959	870
－ 可換股債券	3,911	10,904	7,738	21,807
－ 應付承兌票據	-	1,296	-	1,296
	4,406	12,669	8,715	24,00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故此毋須就開曼群島以外之收入繳納開曼群島稅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或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作出撥備。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終止食品製造業務經營分部以將本集團資源集中投入其餘下業務。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載列如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比較數字已重列以重新列示食品製造業務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折舊	134	2,525	524	4,908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	1,559	-	3,256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09)	(6,440)	(1,302)	(13,672)
非控股權益	-	(74)	(131)	(458)
	(609)	(6,514)	(1,433)	(14,13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期內已併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食品製造業務之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	908	-	5,392
銷售成本	-	(2,537)	-	(8,463)
毛損	-	(1,629)	-	(3,071)
其他收入	-	199	42	337
撇銷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92)	-	(392)	-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2)	(2,527)	(990)	(6,43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83)	(2,247)	(89)	(4,572)
融資成本	(2)	-	(4)	-
撇銷存貨	-	(310)	-	(393)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609)	(6,514)	(1,433)	(14,130)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流量淨額	(242)	27	(89)	(24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	-	(4)	-
	(244)	27	(93)	(24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4,529	5,237	9,410	12,02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0	294	584	649
	4,789	5,531	9,994	12,67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903	2,868	6,307	6,546
廠房及設備折舊	395	435	792	826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2,018	1,800	4,036	3,468

9.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1,220)	(21,757)	(19,300)	(47,818)
	股數	股數 (經重列)	股數	股數 (經重列)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41,800	264,180	2,641,800	264,18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每股虧損 (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1,220)	(21,757)	(19,300)	(47,818)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609)	(6,440)	(1,302)	(13,672)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				
業務之期內虧損	(10,611)	(15,317)	(17,998)	(34,146)

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之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分母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05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17港仙)，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1,30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672,000港元)及上文詳述之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分母計算得出。

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分母經已重列，以反映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合併之影響。

由於本公司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將導致年內每股虧損減少，故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有關轉換。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餐飲業務及食品製造業務之銷售主要以現金或信用卡結賬。若干特定客戶獲給予3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根據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490	833
31至60日	490	350
61至90日	196	144
91至120日	132	128
超過120日但少於一年	2,906	2,184
	4,214	3,639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26,750	26,362
其他應收款項	4,787	6,084
	35,751	36,08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根據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917	1,166
31至60日	894	1,082
61至90日	751	780
91至120日	744	966
超過120日但少於一年	3,839	1,579
	7,145	5,573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84,300	78,218
其他應付款項	30,765	34,044
	122,210	117,83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0.02	5,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0.02	2,641,800	52,836

14. 比較數字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加強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的關聯性，已就去年同期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的若干比較數字作出重新分類，以實現與本期間呈列的可比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約20,33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17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4%。

報告期間業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約19,51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虧損約48,530,000港元。報告期間之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融資成本及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減少。

餐飲業務

餐飲業務於報告期間之分部收入約為20,33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17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於報告期間，該餐飲業務維持穩定業務表現。

證券交易

於報告期間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5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7%。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52,836,000港元，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2,641,8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本集團發行本金額合共24,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之甲批承兌票及乙批承兌票據，均屬免息並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甲批承兌票據已交換為甲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簽立之買賣協議及其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項下之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乙批承兌票據可能交換為乙批可換股債券。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要投資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持有其他重要投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撥付營運所需。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41,273,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6,539,000港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741,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88,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70,500,000港元之其他借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0,500,000港元)及約1,156,000港元之融資租賃承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39,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對資產總額之比例計算)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為1.09(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69名僱員，而於去年同期則聘用77名僱員。於報告期間，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9,99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670,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個別表現及專才釐定應付薪金及報酬。除基本薪金外，可根據本集團之業績以及個別僱員之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予購股權。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計值，而本集團之主要外幣風險為與港元掛鈎之美元。由於董事會認為該風險極低，因此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監察外匯狀況，並於情況變更時考慮採取適當行動。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公平值約231,629,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4,616,000港元)之若干資產乃作為可換股債券之抵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Elite Trade Global Limited(「Elite Trade」)發出而FLM Macau Ventures Limited(「福臨門澳門企業」)簽訂收購通知，據此，福臨門澳門企業及Elite Trade同意透過Elite Trade自福臨門澳門企業收購福臨門澳門控股有限公司65%之已發行股本之方式終止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之合營協議。出售事項已經完成，而本集團不再持有福臨門澳門控股有限公司之任何權益。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報告期間後事項

可能出售Professional Guide Enterprise Limited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Rich Paragon Limited(「Rich Paragon」)(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昶華有限公司(「昶華」)與本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出售事項，即Rich Paragon 向昶華出售6,000 股Professional Guide Enterprise Limited(「SPV」)普通股股份(相當於SPV已發行股份之30%)(「可能出售事項」)。

可能出售事項倘落實，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可能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須受Rich Paragon、昶華及本公司訂立之正式協議所規限，而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正式協議簽立後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每股0.02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528,36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

董事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000,000港元及約7,000,000港元分別用作償還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7,500,000美元的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部分未償還利息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報告日期，配售事項尚未完成。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之公佈以瞭解詳情。

給予實體的貸款

(i) 給予實體為數44,000,000港元的貸款

給予實體Key Ally Limited為數44,000,000港元之貸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報告第13至14頁「給予實體的貸款」一節。董事認為，收回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之機會甚低，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確認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28,225,000港元。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合共收取款項28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60,000港元)。本集團將循法律途徑收回未償還款項。

(ii)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給予實體為數20,000,000港元的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Rich Paragon、昶華、SPV、徐沛鈞先生與徐德強先生訂立第二份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之補充第二份框架協議補充)(「第二份框架協議」)，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之第三份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之補充第三份框架協議補充)(「第三份框架協議」)所取代，內容有關(其中包括)Rich Paragon根據第二份框架協議向昶華收購其於SPV之全部股權部分。根據第三份框架協議，Rich Paragon已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向昶華支付20,000,000港元作為可獲退還按金(「框架按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Rich Paragon與本公司與昶華、徐沛鈞先生及徐德強先生訂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的附件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第二份附件補充)(「昶華買賣協議」)。根據昶華買賣協議，Rich Paragon向昶華支付的框架按金已用於清償收購SPV、Great Way Investing Company Limited及Leading Win Development Limited各自全部已發行股本餘下50%之部分代價。由於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公佈中之先決條件並未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前達成，昶華買賣協議已告失效，故框架按金將由昶華退還予Rich Paragon。本公司向昶華或其法律代表發出函件，要求退回框架按金。本公司仍在等候昶華的還款計劃，並正考慮其他可行的替代安排。

框架按金金額超過本公司資產總值(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的8%，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其構成給予實體的貸款。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展望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本地餐飲業務。本集團推行之企業策略是將業務擴展至具備良好商業潛力及增長前景的其他行業，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之食品和飲品行業。

國福樓

本集團其中一項現有主要業務為餐飲業務，而本集團目前營運米芝蓮一星酒家國福樓，專門為公司及家庭聚會提供上乘的中式飲宴服務，作為其業內發展之一部分。本集團亦一直以持續策略於本地市場整合其餐飲業務預期可繼續開拓及探究任何其他有關餐飲業務之商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福臨門

本公司一直評估SPV及其附屬公司(「SPV集團」)的經營業績及SPV集團的未來前景。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Rich Paragon、昶華與本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如本報告「報告期後事項」一節所披露可能出售6,000股SPV普通股股份(相當於SPV已發行股份之30%)。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之公佈。

其他餐飲業務

董事會現時仍在物色其他投資機會，探索在餐飲業進一步擴充的可行性。

其他資料

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egamillion Asia Limited(「Megamillion」)向暢達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暢達」)提出的訴訟，詳情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年報第9至10頁披露。Megamillion已取得針對暢達的判決，涉及(i)貸款本金額及應計利息(「貸款款項」)，及(ii)贖回可換股債券金額(「贖回金額」)。

暢達與Megamillion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算契據(「結算契據」)，據此，暢達轉讓一間香港上市公司若干股份，以悉數及最終結清貸款款項。

待收到法律意見及有待確認暢達擁有可供執行的資產後，Megamillion將着手收回贖回金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本公司將於適當或有需要時披露Megamillion任何收款行動及其他重大訴訟事宜。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本中之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 之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權益 百分比	
				股份及 相關股份 總數	
楊偉雄先生	個人	137,500	-	137,500	0.005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中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目的或其中一個目的為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之安排，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訂有上述安排，而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總額
招商證券投資管理(香港) 有限公司(「招商證券」)	實益擁有人	346,625,000股 相關股份* (附註2及6)	65.60% (附註1)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CMS International」)	透過受控制法團 持有權益	346,625,000股 相關股份* (附註2及6)	65.60% (附註1)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受控制法團 持有權益	346,625,000股 相關股份* (附註2及6)	65.60% (附註1)
Gothic Global Holding Ltd. (「Gothic」)	實益擁有人	51,993,750股 相關股份* (附註3及7)	9.84% (附註1)

其他資料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總額
CLJ Investment Partners Company Limited(「CLJ」) (現稱為CL Investment Partners Company Limited)	透過受控制法團 持有權益	51,993,750股 相關股份* (附註3及7)	9.84% (附註1)
中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租控股」)	透過受控制法團 持有權益	51,993,750股 相關股份* (附註3及7)	9.84% (附註1)
Yellowstone Financial Advisory Corp. (「Yellowstone」)	透過受控制法團 持有權益	51,993,750股 相關股份* (附註3及7)	9.84% (附註1)
Lii Jiunn-Chang	透過受控制法團 持有權益	51,993,750股 相關股份* (附註3及7)	9.84% (附註1)
Pacific Star Universal Group Ltd. (「Pacific Star」)	實益擁有人	34,662,500股 相關股份* (附註4及7)	6.56% (附註1)
黃正明 (附註5)	透過受控制法團 持有權益	34,662,500股 相關股份* (附註4及7)	6.56% (附註1)
賴淑美 (附註5)	配偶權益	34,662,500股 相關股份* (附註4及7)	6.56% (附註1)

* 好倉

附註：

-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股份合併及發行供股生效前，本公司之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為5,283,600港元，分為528,3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其他資料

2. 此等相關股份為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而可能發行之最多346,625,000股新股份，相關新股份由招商證券實益擁有，而招商證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CMS International實益擁有，而CMS International則由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CMS International均被視作於招商證券所持之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本公司已償還部分可換股債券。
3. 此等相關股份為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而可能發行之最多51,993,750股新股份。相關股份由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Gothic實益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CLJ Greater China SME Fund L.P.(現稱Chailease Great China SME Fund L.P.)全資實益擁有。Lii Jiunn-Chang全資實益擁有之Yellowstone及Chailease International (BVI) Corp各自分別擁有CLJ 37.5%權益。Chailease International (BVI) Corp全部已發行股本由Chailease International Company (Malaysia) Limited擁有，Chailease International Company (Malaysia) Limited則由中租控股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i Jiunn-Chang、Yellowstone、CLJ及中租控股均被視為於Gothic持有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本公司已償還部分可換股債券。
4. 此等相關股份為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而可能發行之最多34,662,500股新股份，該等股份由Pacific Star全資實益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正明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正明被視為於Pacific Star持有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本公司已償還部分可換股債券。
5. 賴淑美乃黃正明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賴淑美亦被視作於由Pacific Star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黃正明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
6.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提交之權益披露表格。
7.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提交之權益披露表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採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在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而於報告期間開始及結束時，在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亦無任何仍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競爭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報告期間內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整段報告期間一直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原則並(除本文披露者外)已遵守當中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文載列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此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於報告期間內，董事會主席一職仍然懸空。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已由執行董事擔任。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間內，權力與授權之間存在平衡。

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董事會目前的架構。若物色到具備適當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委任以填補主席及／或行政總裁職位之空缺。

守則條文第A.6.7條

此守則條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有其他要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要求所有獨立非執行股東出席所有將來股東大會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7條。

其他資料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標準規定之行為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報告期間內有任何未符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標準規定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採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最近期經修訂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有四名成員，由全部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金迪倫先生、楊偉雄先生、何肇竟先生及馬子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金迪倫先生，彼於會計範疇具備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在建議董事會批准前已由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

致謝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各業務夥伴及本公司股東對管理層及本公司一直以來之支持及信賴。我們的願景是貫徹推行本集團的企業策略，開拓具有良好商業潛力及增長前景的其他行業，為投資者帶來具有吸引力的回報。

承董事會命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倬行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林兆昌先生、周倬行先生及阮觀通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楊偉雄先生、金迪倫先生、何肇竟先生及馬子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